

云龙县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复〔2010〕26号

云龙县人民政府关于 县城规划区砖瓦厂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报来的《县城规划区砖瓦厂搬迁工作实施方案》收悉。经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县城规划区砖瓦厂搬迁工作实施方案；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尽快筹措资金，力争5月10日前全面完成搬迁工作。

此复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 城建规划 搬迁 批复

云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8份)

县城规划区砖瓦厂搬迁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态园林县城建设工作步伐，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县城规划区内砖瓦厂实施搬迁离县城市政建设规划区的工作要求，县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7月开始组建专项工作组，在摸底调查、宣传政策法规、分类调查核实搬迁实物量指标的基础上，为确保规划区砖瓦厂搬迁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切实维护规划区砖瓦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尽快搬离县城规划区。根据现行土地、矿产管理等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地区发展实际，特拟定如下搬迁工作实施方案。

一、砖瓦厂调查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县城规划区范围砖瓦生产企业共有9个。1、按企业生产经营方式分轮窑生产红砖3个，云龙县石门红砖厂、云龙县机制页岩砖厂、云龙县诺邓镇帮佑砖厂；挖窑生产砖瓦厂6个，大西坡李朋云砖瓦厂、大西坡米采勤砖瓦厂、大西坡向路生砖瓦厂、庄坪徐永芳砖瓦厂、果郎任兴财砖瓦厂、果郎廖学勤砖瓦厂。2、按企业持证情况分，既有采矿许可证，又有工业用地手续的1个厂即云龙县石门红砖厂，占地面积13745 m²；有采矿许可手续而无工业用地手续的4个厂，分别是机制页岩砖厂、帮佑砖瓦厂、李朋云砖瓦厂、米采砖瓦

厂；既无采矿手续，也无用地手续的有4个，分别是：向路生砖瓦厂、徐永芳砖瓦厂、任兴财砖瓦厂、廖学勤砖瓦厂。

（二）、实物指标调查情况

1、轮窑容积 5159.20m³； 2、混凝土浇筑轮窑支护墙 182.98m³； 3、块石浆砌轮窑支护墙 186.58m³； 4、砖砌轮窑支护墙 130.90m³。 5、砖砌办公平房 102.40m²； 6、砖砌石棉瓦顶房 463.47 m²； 7、土木结构楼房 114.80 m²； 8、晾晒棚 1548.41 m²； 9、砖铺（砵条）晾（垛）坯场 4147.79m²； 10、平整晾（垛）坯场 1712.95 m²； 11、简易木板房 929.99m²； 12、砖砌围墙 33.20 m； 13、土夯公路 1581.30 m； 14、混凝土机械基座 56.43 m³； 15、砖砌机械基座 20.80 m³； 16、块石浆砌挡墙 14.29 m³； 17、砖砌挡墙 37.77 m³； 18、块石干砌挡墙 320.96m³； 19、木架铁板桥 28 m； 20、平整堆料场 3556.22 m²； 21、砖砌水池 185.86 m³； 22、挖坑水塘 44.94 m³； 23、砖砌料仓支护墙 17.42 m³； 24、砖砌钢屋架机械房 64 m²； 25、砖瓦挖窑容积 1885.76 m³； 26、混凝土路（地）面 428.94 m²； 27、堆料（柴）棚 195.00 m²； 28、烟囱 8.5 m； 29、机械和电路拆迁安装。

二、砖瓦厂搬迁实物补助标准

根据现状实物分类调查情况，结合房屋、构筑设施折旧使用情况和搬迁实际，经过补助价格摸底调查，结合当地市场价格行情，拟定如下分项补助标准。

1、轮窑容积 180 元/m³； 2、混凝土浇筑轮窑支护墙 320 元/m³； 3、块石浆砌轮窑支护墙 200 元/m³ ； 4、砖砌轮窑支护墙 240 元/m³。 5、砖砌办公平房 350 元/m²； 6、砖砌石棉瓦顶房 250 元/m²； 7、土木结构楼房 480 元/m²； 8、晾晒棚 50 元/m²； 9、砖铺（砵条）晾（垛）坯场 25 元/m²； 10、平整晾（垛）坯场 20 元/ m²； 11、简易木板房 100 元/m²； 12、砖砌围墙 20 元/ m； 13、土夯公路 20 元/ m； 14、混凝土机械基座 320 元/m³； 15、砖砌机械基座 240 元/m³； 16、块石浆砌挡墙 200 元/m³； 17、砖砌挡墙 240 元/m³； 18、块石干砌挡墙 70 元/m³； 19、木架铁板桥 50 元/m； 20、平整堆料场 20 元/m²； 21、砖砌水池 260 元/m³； 22、挖坑水塘 20 元/m³； 23、砖砌料仓支护墙 240 元/m³； 24、砖砌钢屋架机械房 480 元/m²； 25、砖瓦挖窑容积 70 元/m³； 26、混凝土路（地）面 50 元/m²； 27、堆料（柴）棚 50 元/m²； 28、烟囱 150 元/m； 29、机械拆迁安装补助 8000 元/厂； 30、电路拆迁安装补助 10000 元/厂。

三、砖瓦厂搬迁资金测算

（一）持有合法手续即既有采矿许可手续又有工业用地手续的石门红砖厂，工业用地 20.62 亩的土地征收补偿按诺邓镇城镇土地基准价，以二类工业用地基准价 199500 元/亩赔付，赔付款 4113690.00 元，按实物调查数量及补助标准计，需补助款 816896.85 元，合计资金 4930586.85 元。

(二) 持有采矿手续而无工业用地手续，只有临时用地手续的 4 个砖瓦厂，在规定期限内搬离按补助标准测算总额的 80% 给予搬迁补助，需补助款：

$(443027+413381.80+120328.9+42453.10) \times 80\%=815352.64$
元。

(三) 已投入生产经营 10 年以上而缺乏手续的 4 个砖瓦厂，在规定期限内主动配合搬撤离的，按补助标准测算总额 40%，给予补助，需补助款：

$(46421+70943.7+68998.4+19528) \times 40\%=82356.44$ 元

(四) 搬迁专项工作经费按征收赔偿补助支付总金额的 3% 计，折合： $(4930586.85+815352.64+82356.44) \times 3\%$
 $=174848.88$ 元

以上四项合计征收赔偿补助工作资金：6003144.81 元。

四、砖瓦厂搬迁工作建议

1、搬迁征赔补助工作资金筹措：

方案一：由县人民政府财政资金专项拨付征收赔偿补助工作总费用 6003144.81 元。

方案二：所征收的国有工业用地由县国土资源局土地收储中心贷款收储，由规划建设局调整规划为居住用地，以小宗地出让或以商业综合开发用地依法公开出让，以土地成本形式支付专项工作资金。

请求政府常务会决定资金筹措方案，以便尽快启动搬迁

工作。

2、积极配合搬迁工作，及早启动搬迁的砖瓦生产企业，按照搬迁撤离工作进度及时给予兑付补助款。企业搬迁选址地块位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影响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使用和建设规划，不占用好田好地，土地所在乡镇村社应积极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用地协调服务工作，及时给予加注选址审批意见，企业搬迁中涉及城建、路政、林业、水利、乡镇等相关部门管理职能的应及时予以审查加注意见，提供便利。乡镇负责派人给予用地协调，国土资源局根据企业申请给予办理完善用地手续和采矿手续。

3、在搬迁期限内，企业原持采矿许可手续的，允许其在新选址地开采同类矿种，但不得超过持证许可期限。

4、在安全合理使用变电站设施的前提下，电力部门许可三个搬迁红砖厂在新建厂处搬迁安装原企业生产运营的变压器使用，对手续不齐又不配合搬迁工作的，应给予停止供电处理。

5、无合法手续的一个月内限期拆除，有采矿手续无土地手续在2个月内搬迁完毕，有土地合法手续的三个月内搬迁完毕，不配合搬迁的违法生产砖瓦厂，国土资源局根据《土地管理法》和《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不再兑付补助款。

附表：县城规划区内砖瓦厂搬迁实物补助汇总表

云龙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